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购买工业厂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冷投资”）为购买工业厂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控股子公司云冷投资拟为购买项目配套工业厂房的合格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有助于加快云冷智慧冷链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符合公司日常运营需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对象不包括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购买工业厂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正国_____ 杨黎明_____ 樊行健_____

2018年9月17日